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52005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激智科技	股票代码	3005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琳	李梦云	
办公地址	宁波高新区晶源路 9 号	宁波高新区晶源路 9 号	
传真	0574-87162028	0574-87162028	
电话	0574-87908260	0574-87908260	
电子信箱	investor@excitontech.cn	investor@excitontech.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显示用光学膜及功能性薄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以“激情、创新、正直、负责”作为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大、最赢利和最受尊敬的功能性薄膜公司”，希望通过领先的技术和产品，改善人类的生活。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精密涂布生产技术和终端应用开发技术不断提高，产品种类持续增加，产品系列日趋丰富，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业内领先的显示用光学膜生产企业，未来我们将持续致力于研发创新，巩固公司全球高端显示用薄膜的领先地位，推出更多基于涂布技术的功能性薄膜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公司主要生产光学膜产品，产品主要包括扩散膜、增亮膜、量子点薄膜、COP、复合膜（DOP、POP等）、银反射膜、3D膜、保护膜、手机硬化膜等。上述光学膜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

脑、智能手机、导航仪、车载显示屏等各类显示应用领域。本报告期内，光伏背板膜及双面电池用透明背板产品销量实现高速增长，目前已通过多家组件行业龙头企业的认证、并已稳定交货，新产品市场开拓顺利，公司研发的背板用反光条等新材料也实现量产交货；全资子公司浙江紫光的车窗膜、PPF漆面保护膜等产品进一步得到市场认可，并实现稳定增长。

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 显示上游材料国产替代机遇，行业集中度提升。中国面板产能逐步提高，光学膜企业受益于上游材料国产替代化的大好发展机遇；公司作为全球高端显示用薄膜领军企业，本报告期内增亮膜、量子点膜、复合膜等高端光学膜取得较大增长。

(2) 大屏化、高端显示技术的行业发展趋势因素。伴随显示器行业轻薄化、大屏化、高色域化的趋势，在量子点、Mini-LED等新型显示技术渗透率提升的情况下，公司自主研发的COP、复合膜、量子点膜、3D膜等显示用高端光学膜需求持续提高。

(3) 销量、产能增长因素。本年度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公司相应的对增亮膜、量子点膜、复合膜产能进行扩增，公司产量、销量的提升拉动公司业绩增长。

(4) 技术创新因素。量子点薄膜、复合型光学膜、高亮度光学扩散膜、光学多功能膜和光学增亮膜优化等高端光学膜产品性能持续革新优化，进一步提升了相应的市场占有率并巩固公司全球高端显示用薄膜的领先地位。

(5) 新品持续放量，打造功能性薄膜平台。公司致力于自主涂布技术及配方工艺的积累沉淀、研发实力提升，在保持光学膜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于2017年开始布局新的具有高增长潜力的产品领域，新产品均顺利实现量产及销售。后续发展中，公司将基于核心涂布技术，横向拓展新品，打造功能性薄膜平台。

(二) 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公司下游产业为平板显示行业，平板显示产业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进程不断加快，国产份额不断提升，产业链配套的光学膜产业及其加工产业也逐步向国内转移，光学膜产业目前存在较大发展机会。为加快培育和发展新型显示产业，国家把新型显示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强调要着力突破LCD显示的产业瓶颈，提高我国当前主流显示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国家的政策扶持，为国内LCD产业上游核心原材料、产业配套关键装备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受益于液晶电视、电脑、手机等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的强劲增长，LCD产业蓬勃发展，液晶模组市场需求逐年增加。鉴于OLED大尺寸技术尚不够成熟且成本居高不下，同时LCD技术本身不断向前发展，未来一段时期内LCD电视仍将处于绝对主导地位，LCD电视出货量将保持持续增长。其增长将有效带动上游相关产业（如液晶面板、光学膜片等）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

公司所属行业的周期性特点：在LCD产业链中，光学膜企业生产出的光学膜最终应用于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电脑、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因此，光学膜行业与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联动性。消费类电子行业的特性是直接面向消费者，从而不可避免地受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影响而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在经济高速发展时期，消费者可支配收入增加，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增加；在经济低迷时期，消费者收入下降甚至失业，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降低。因此，处于产业链上游的光学膜行业也会随着宏观经济景气周期的波动而波动。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因产业发展进程等原因，大尺寸及中小尺寸的光学膜市场长期以来被国外企业所垄断，美国3M以及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企业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光学膜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其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产品品质、新品开发、市场地位均为国内领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420,171,894.07	1,096,211,086.27	29.55%	908,443,99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762,723.32	64,658,514.11	111.52%	42,630,68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655,048.55	39,025,172.96	186.11%	32,181,15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75,380.90	120,830,682.06	27.02%	-33,955,61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42	109.52%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42	109.52%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2%	9.97%	8.25%	6.87%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2,291,541,135.06	1,991,483,275.79	15.07%	1,898,897,86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4,998,276.24	677,824,159.77	21.71%	620,425,619.5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9,084,499.69	297,276,359.11	436,555,502.01	437,255,53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52,497.74	21,294,855.25	51,618,337.42	45,897,03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29,676.55	12,925,204.70	46,370,839.31	36,829,32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0,108.65	49,238,122.16	46,935,645.44	61,471,721.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彦	境内自然人	20.11%	31,218,171	23,413,628	质押	17,630,000	
TB Material Limited	境外法人	12.91%	20,037,615	0			
俞根伟	境内自然人	7.20%	11,181,628	8,386,221	质押	3,800,000	
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7%	9,726,947	0	质押	5,100,000	
叶伍元	境内自然人	5.01%	7,770,228	7,752,096	质押	2,500,000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9%	6,495,405	0	质押	6,495,4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0%	3,729,220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1 组合	其他	2.06%	3,200,025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4%	2,695,385	0			
广发基金管理	其他	1.69%	2,626,97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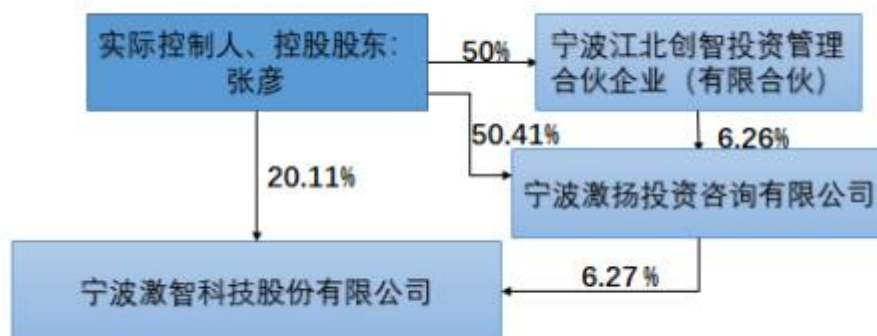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一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彦直接持有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份 50.41%，通过宁波江北创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份 6.26%。张彦是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张彦和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坚定执行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坚持以“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大、最赢利和最受尊敬的功能性薄膜公司”为目标，持续强化研发，充分整合资源、技术、市场等多方优势，在保持显示领域领军地位的同时，积极发力新兴产品领域，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完善业务布局，为公司股东争取更大回报。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017.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5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676.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52%。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数据如下表：

产品分类	2020 年销售额 (万元)	2019 年销售额 (万元)	本年比上年增减
量子点膜、复合膜等高端显示用光学膜产品	33,585.25	13,447.78	149.75%
增亮膜	49,816.15	47,911.58	3.98%
扩散膜	24,193.02	25,774.92	-6.14%
太阳能背板	26,251.39	16,453.50	59.55%
窗膜	6,962.41	5,167.26	34.7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相关主要情况如下：

（一）高端光学膜加速增长，光学膜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量子点、Mini-LED等高端显示技术的渗透率提升带动公司量子点膜、COP膜的快速增长，公司积极推动、优化一张复合膜替代增亮膜、扩散膜组装的方案，为下游客户节省人工、将背光模组进一步轻薄化，报告期内公司高附加值光学膜取得高速增长。

为顺应未来大屏、轻薄化、高色域的趋势，公司高度重视复合膜及量子点膜等高端光学膜的研发、更新，进一步推进新品光学膜的性能提升及市场推广，持续提升高附加值光学膜的销售份额。公司将继续通过精细化管理、自主研发、整合产业链等措施，提升产品利润率水平。

（二）新产品持续放量，新增多家大客户认证，功能性薄膜平台初步壮大

光伏事业部：报告期内，公司背板膜（含双面电池用透明背板）销售额达26,251.39万元，同比增长59.55%。实现向多家组件行业龙头企业交货，TPO、透明背板等新产品亦通过晶科、隆基等客户验证及量产交付。公司将继续积极拓展新产品的研发及市场开拓，深耕新能源领域。新品的快速量产及销售体现了激智科技领先的技术工艺及先进的生产管理水平及极强的下游拓展市场的能力。

汽车事业部：报告期内窗膜、PPF漆面膜等产品进一步获得市场认可。作为国内极少数的装饰膜供应商，产品也实现量产交付，未来国产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的趋势下，汽车事业部相关产品增长前景良好。

OCA光学胶：公司OCA光学胶产品研发成功，初步达成量产能力，将在未来几年内为下游客户提供高品质的OCA光学胶产品。

公司致力于自主涂布技术及配方工艺的积累沉淀、研发实力提升，在保持光学膜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公司积极推动新产品的量产及新兴领域功能性薄膜产品的研发及测试。后续发展中，公司将基于核心涂布技术，横向拓展新品，打造功能性薄膜平台。除上述产品布局外，公司持续增长点还包括：

小尺寸光学膜：目前手机、平板电脑等所需的小尺寸光学膜市场份额增长明显，但国产份额较小，公司近几年加大小尺寸光学膜产品的研发力度、积极布局小尺寸光学膜产品市场，预计小尺寸光学膜将在未来几年中为公司贡献较多利润。

太阳能封装胶膜：太阳能封装胶膜EPE等主要用于光伏组件的封装，与太阳能背板膜均为光伏组件辅材，同属于光伏产业链，且终端客户均为光伏组件厂商，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发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拟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太阳能封装胶膜产线，公司新增太阳能封装胶膜的产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光伏产业链条，巩固并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光伏组件辅材领域的竞争地位。

投资布局：

上游PET基膜：公司通过宁波沃衍投资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年产能达5万吨，主营产品为光伏背板基膜、扩散膜、增亮膜基膜，新产品光学膜基膜于2019年底实现量产。目前国内市场高端光学膜基膜主要是由3M、SKC、三菱等日韩和美国公司把控。由于行业周期原因及宁波勤邦自身管理水平的提升，宁波勤邦在本报告期内业绩增长强劲。宁波沃衍目前持有宁波勤邦74.96%股权。

LCP膜级树脂及薄膜（5G应用）：5G使用更加高频的信号，对材料的介电常数和介电损耗有更高要求，LCP作为最优的FPC基材，已在连接器及手机上实现应用。公司于2020年投资宁波聚嘉，为国内目前极少数生产出成卷LCP膜的企业。公司目前持有宁波聚嘉4.21%的股权。

OLED发光材料：激智科技作为LP的宁波沃衍于2017年投资OLED发光材料公司宁波卢米蓝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沃衍目前持有宁波卢米蓝22.05%股权。卢米蓝在OLED升华后发光材料的工艺、专利研发方面优势明显，与激智科技的下游客户及产业化能力协同效应强。公司亦在报告期内获得小米产业基金的投资。

硅基OLED微型显示技术：公司目前持有合肥视涯1.46%的股权。该公司的硅基OLED微显示器主要应用于头盔显示、智能眼镜、电子取景器、VR/AR等领域的近眼显示系统以及其它需要超小型、高分辨显示的应用领域。

公司将进一步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及投资布局完善公司在功能性薄膜产业链的业务布局，充分整合资源、技术、市场等多方优势，与公司现有业务实现协同发展。

（三）后续新兴领域产品储备

除前述已量产或即将量产产品，储备新品包括阻隔膜、保护膜、半导体用、医用等薄膜等材料。公司业务开发遵循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基本原则：一方面，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功能、性能完善，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另一方面，跟踪把握光电显示行业国内国际最新信息，利用公司核心技术，以自主研发为主，并与国内高校、权威研究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围绕光电显示及核心技术工艺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具有前瞻性的高新技术产品和服务，实现“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究开发体系。在保持光学显示材料领军地位的同时，公司积极推动新产品的量产及新兴领域功能性薄膜产品的研发及测试。

（四）研发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10,453.2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3.64%。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专利94项，其中发明专利67项。公司一直专注于功能性薄膜的研发，重视研发投入及增强创新能力，注重下一代研发骨干创新能力培养及建立有效的培养及激励制度。

本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201610546994.6	一种间歇整体上下抖动结构的增亮膜	发明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2	201610951544.5	一种适用于水性胶体系的扩散微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	201710217199.7	一种高折射率的柔性扩散微粒及其制备方法, 及一种光学薄膜	发明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201710678972.X	一种高遮盖高亮度的雾化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201711213976.7	一种具有防蓝光效果的量子点膜	发明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201711273593.9	一种硬化层涂布液及一种硬化膜	发明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201711273575.0	一种硬化涂布液及一种高可靠性高亮度银反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201711260206.8	一种抗划伤光学扩散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201711380874.4	一种底涂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201711407395.7	一种导光板及其制备方法、及一种液晶显示模组	发明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201711455971.5	一种环保型扩散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201810062789.1	一种负载量子点的共轭微孔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量子点膜片和液晶显示模组	发明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201810095335.4	一种包裹量子点的咪唑基共轭微孔聚合物微球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量子点薄膜及其应用	发明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201810136386.7	一种接枝量子点的共价三嗪骨架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量子点油墨及其应用	发明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201810143601.6	一种络合量子点的茛基共轭微孔聚合物扩散粒子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量子点扩散膜及其应用	发明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201810193557.X	一种芳基化石墨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芳基化石墨烯阻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201811512333.7	一种高稳定、长寿命的量子点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201821087870.7	一种新型防蓝光光学薄膜	实用新型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激智创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9	201822078174.6	一种具有透明电镀效果的嵌片注塑成型薄膜	实用新型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激智创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201910019082.7	一种聚酰亚胺复合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201920759662.5	一种调光层	实用新型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201920759105.3	一种调光层	实用新型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201920962844.2	一种新型梯形增亮膜及一种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201920994004.4	一种四棱台增亮膜	实用新型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201921222531.X	一种镜面钢带更换设备	实用新型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201921506094.4	一种透明太阳能背板	实用新型	宁波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7	201921584341.2	一种具有触控效果的转印膜和一种具有触控和显影效果的转印膜	实用新型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激智创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8	202020160316.8	一种新型四棱台增亮膜及一种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202020199546.5	一种准直膜	实用新型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202020206263.9	一种减干涉准直膜	实用新型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光学薄膜	1,075,944,082.00	309,275,145.15	28.74%	23.48%	25.60%	0.49%
太阳能背板	262,513,850.13	50,219,315.82	19.13%	59.55%	76.51%	1.8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	预收款项	-2,454,824.78	-279,452.13
		合同负债	2,172,411.31	247,302.77
		其他流动负债	282,413.47	32,149.36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2,797,216.38	-1,751,868.48
合同负债	2,475,412.73	1,550,326.09
其他流动负债	321,803.65	201,542.39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销售费用	-21,189,147.23	-10,264,743.66
营业成本	21,189,147.23	10,264,743.66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